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
電 話：(07)3237248 轉 14
傳 真：(07)3224691
承辦人：林盈君
e-mail：kaa@k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位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112 年高建師會字第 0848 號
速別：普
附件：出席確認單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，假高雄市漢來飯店巨蛋會館 9 樓龍鳳凰廳舉辦「112 年度建築師節聯歡晚會」，歡迎各位會員及寶眷準時蒞臨參加，共襄盛舉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舉辦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(開始報到)。
- 二、舉辦地點：高雄市「漢來飯店巨蛋會館 9 樓龍鳳凰廳」
(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9 樓)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會會員、會務工作人員及眷屬
- 四、參加費用：會員及眷屬一名免費；第二位眷屬(含以上)，每位酌收餐費 1,200 元正(六歲以下免費)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6 日(三)止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- 1.個人報名：請填妥「出席確認單」回傳本會，自費參加之眷屬餐費請於報名時一併繳納始算報名完成。
 - 2.揪團共桌報名：由會員先揪滿一桌(12 人)，由揪團團主代表填妥「揪團共桌確認單」回傳本會，若有自費參加之眷屬，需繳納餐費始算報名完成；晚會當日由揪團團主代表該桌會員簽到及代領摸彩券。未揪滿一桌 12 人，恕不受理揪團共桌報名。
 - 3.活動當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繳費事宜。
- 七、繳費方式：
 - 1.至本會繳交現金
 - 2.轉帳匯款方式繳納：請將確認單及轉帳匯款憑證一併傳真至本會並來電確認(電話 07-3237248#14 傳真 07-3224691)。
匯款銀行別：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(分行代號：013)
戶 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帳 號：005-03-003041-1

八、自費參加眷屬報名後，如未能出席，請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前以書面及繳費收據向本會報備，俾憑辦理退費；逾期未報備或晚會當日未出席者，所繳交費用恕不退還。

九、晚會程序如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
18:00~18:30	報到/留影/樂團演奏
18:30~18:40	晚會開始/主持人開場/歷史回顧影片
18:40~18:50	理事長致詞、來賓介紹
18:50~19:15	樂團表演
19:15~19:25	摸彩活動(一)
19:25~19:35	表演節目-女建築師團體勁舞
19:35~19:55	頒獎+慶生活動(當月壽星)
19:55~20:00	摸彩活動(二)
20:00~20:20	樂團表演+建築師高歌
20:20~20:30	表演節目-建築師夫人表演
20:30~20:35	摸彩活動(三)
20:35~20:55	樂團表演+建築師高歌
20:55~21:10	摸彩活動(四)
21:10~21:20	摸彩活動(五)
21:20~	散會

十、晚會摸彩券請務必以正楷簽名後再投入摸彩箱，摸彩券於主持人宣布摸彩活動開始時將停止投入摸彩箱；所有獎項限本人親自當日當場兌領完畢，隔日無效。

十一、依稅法規定中獎獎金達 1,000 元(禮券)以上，將開立扣繳憑單，獎金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(禮券)以上(含 2 萬元)，將先預扣 10%機會中獎稅。

十二、自行開車之會員可停放巨蛋會館地下室，會館免費提供停車 3 小時。

十三、邇來參加本晚會活動會員及眷屬相當踴躍，為有效管控桌數及避免造成紛亂，敬請各位會員配合本活動規定填寫出席確認單並回傳公會，若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！

十四、進出百貨公司等大型場所建請佩戴口罩(自備)。

正本：各位會員

理事長 **陳奎宏**

112 年度建築師節聯歡晚會

出席確認單

建築師姓名：_____ 葷 素

眷屬：葷 _____位 素 _____位

自費金額：_____ 元

- 註：1.會員或眷屬如需素食者，請務必於出席確認單勾選回傳，以便備餐，未回覆者，當日恕不另準備。
- 2.建築師本人及第一位眷屬免費，第二位眷屬(含以上)每位酌收餐費 1,200 元正(六歲以下免費)。
- 3.「出席確認單」及「自費款」請於 112/12/6 前擲交本會林盈君，以便統計出席人數，謝謝!
- 4.自費參加之眷屬如未能出席，請於 112/12/8 前以書面向本會報備，俾憑辦理退費；逾期未報備或晚會當日未出席者，所繳交費用恕不退還。
- 5.本會電話：07-3237248 轉 14 林盈君 傳真：07-3224691 或 3133855。

112 年度建築師節聯歡晚會

揪團共桌確認單

揪團團主：

手機：

每桌 12 位

NO	建築師	眷屬	備註		NO	建築師	眷屬	備註
1					7			
2					8			
3					9			
4					10			
5					11			
6					12			

註：1.不受理葷食與素食者揪團共桌。

2.建築師本人及第一位眷屬免費，第二位眷屬(含以上)每位酌收餐費 1,200 元正(六歲以下免費)。

3.「揪團共桌確認單」及「自費款」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請於 112/12/6 擲交本會林盈君，以便統計出席人數，謝謝!

4.自費參加之眷屬如未能出席，請於 112/12/8 前以書面向本會報備，俾憑辦理退費；逾期未報備或晚會當日未出席者，所繳交費用恕不退還。

5.報名揪團共桌因故未能出席者，請該團主自行補齊人數，以利安排桌次，未揪滿一桌 12 人，恕不受理揪團共桌報名。

6.本會電話：07-3237248 轉 14 林盈君 傳真：07-3224691 或 3133855。